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54號

原告 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德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施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105年11月16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兩造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嗣後因積欠管理費用，違反兩造簽訂契約第8條、第19條第2款之約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其繳納欠款之意思表示，並限被告於收受15日內全數清償，逾期即終止兩造靠行契約。並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

01 求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
02 行車執照1面返還原告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
06 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繳費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第15
07 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
10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王雅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22 書 記 官 陳芊卉